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
四路192號
承辦人：蔡佩孺
電話：07-5882300
傳真：07-3828500
電子信箱：kscc178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13078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（隨文引入）（67498_10130783200A0C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101年度專業
心理人員甄選簡章」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
鼓勵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-專業心理
人員服務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簡章請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→一般民眾→教職
員甄選公告→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下載（網址
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
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淡江大學
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暨
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國
立中正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高雄醫
學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長庚大學、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
國防大學、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彰化縣諮商心理
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南市諮商心理師
公會、桃園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
會、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工會
、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均紙本)

101/02/07
10:46:59

為爭取時效，已公告轉知，文存。
輔導室鄭培治

第1頁 共2頁

101.年2月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10001256 號



5324-2572



局長 蔡 清 華

裝



訂 025009

線

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甄選專業心理人員簡章

一、依據：本市「莫拉克風災災後學生心理輔導工作—專業心理人員服務計畫」

二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工作期限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

(一) 類別及名額：諮商組長 1 人、專案心理師 1 人。

(二) 工作期限：自教育局奉核之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表現優良者得視 102 年度之經費狀況辦理續聘。

(三) 工作內容：負責重建區個案心理諮商服務及莫拉克災後心理重建計畫執行。

(四) 待遇

1. 諮商組長：每月 47,471 元，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保險。

2. 專案心理師：每月 43,596 元，享年終獎金、勞健保及勞工退休保險。

三、辦公地點：

(一) 諮商組長：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旗山分區駐點(杉林國中)。

(二) 專案心理師：依業務需求調配至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旗山分區駐點(杉林國中)或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鳳山分區駐點(青年國中)。

四、應徵資格(兼具下列資格條件者)：

(一) 具本國心理師證照者，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(二) 具兒童青少年諮商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具汽車駕駛執照且自備汽車者尤佳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1 年 2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101 年 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、役畢或免役證明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心理師證照，繼續教育證明及提供個案輔導相關經歷資料、汽車駕照等影本各 4 份依序裝訂成冊。

(三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暨相關證件請郵寄至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 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收，連絡電話(07) 382-1200，郵寄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由應考人自行負

責。

(四)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。

八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 甄試方式：口試(50%)及個案諮商演練(50%)。

(二) 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01年2月13日假青年國中(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89號)辦理，報名截止後於2月10日下班前將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局網頁，請各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(網址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→一般民眾→教職員甄選公告→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)口試當日請務必攜帶身分證，以利核對身分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正取2人，以總成績較高者優先聘任為諮商組長一職為原則。備取10人(諮商組長備取4人、專案心理師備取6人)，應徵人員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序列冊候用，候用期限內，倘遇本案諮商組長或專案心理師之缺額時，得由候用名單依序遞補。

(二) 錄取名單張貼本局公佈欄並登載本局網頁(網址：www.edu.kh.edu.tw→教職員工甄選訊息→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)，請各應徵人員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通知。

十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教育局核准始行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業心理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

報名類別	☐ 諮商組長 ☐ 專案心理師 (得複選)									
姓 名				出生 年 月 日	☐ ☐ ☐ 年 月 日			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(平貼)		
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
戶籍地址 電話	郵遞區號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		
	電話:			段	巷	弄	號			
現居地址/ 電話	郵遞區號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路			
	電話:			段	巷	弄	號	樓之		
手機號碼				電子信箱						
學 歷	年 月			學校			科系(組)畢業			
	年 月			學校			科系(組)所畢業			
經 歷										共 年 月
										共 年 月
										共 年 月
										共 年 月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					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						

*證件核驗，證件請依序排列（連同本報名表請裝訂一式4份）

☐報名表【資料填寫完整】。

☐役畢或免役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。

☐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。

☐心理師證照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。

☐相關經歷證明資料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。

☐汽車駕照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）。

*☐資格符合

☐資格不符，原因：

審查人員簽章處：